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8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49,974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7.1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6.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956,386.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7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62）。

###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

公司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收盘，公司首次回购共购得 349,974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4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956,386.5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7.1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6.9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